

吉林农业大学文件

吉农大字〔2025〕129号

签发人：孙文献

关于印发《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业经学校 2025 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吉林农业大学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吉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本科学生”）主修专业的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的转专业中“专业”泛指学校培养的专业、专业类（含按专业或专业类录取，入学后按大类进行培养的专业类）之间进行转专业。

第四条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双向选择、择优录取”模式，学生自愿申请以及申请转入专业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转专业整体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含本科招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领导、决

策、监督和指导，研究制定学校转专业相关政策、审定转专业方案、审议转专业相关事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等，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具体职责为：制定本单位各专业转入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组织专项考核，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出具书面材料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配合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健康状况等信息。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与计划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 （二）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 （三）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

- （一）经转学进入我校修读的学生；
-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三）有违法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
- （四）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包括：高水平运动员、专升本、对口升学、中外合作办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
- （五）其它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时与学校明确约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六）体育类、艺术类的学生只能在本大类内转专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集中考核转专业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中考核转专业，面向全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均可申报，时间为大一春季学期开学初。

学校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转专业方案并向全校公布。

各学院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有考核”的原则，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学生学习基础、学生专长等情况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可接收转入的专业、接收转入计划数、具体转入要求、综合考核科目和录取工作安排等方面。其中，具体转入要求可综合考虑学生思想品德、高考成绩、专业素质等。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按照第1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占总成绩50%）和综合考核成绩（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其中笔试占总成绩30%、面试占总成绩20%）进行排名。各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及接收办法报教务处审批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经转出学院、接收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接收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各学院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最终排名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人选，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转入相应专业。转入单位应妥善保管过程考核材料，所有材料电子化后长期保存。

第十条 “卓越人才培养”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

选拔转专业

按照《吉林农业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创新班学生由学校组织统一考核，根据选拔计划确定拟录取人选，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转入相应专业。

第十一条 学院内专业大类分流转专业

按照《吉林农业大学按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指导性意见》，按大类招生的专业由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相关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院内专业分流，具体时间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第十二条 “学科特长”新生转专业。具有“学科特长”（即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全国二等奖以上，获得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专长、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且录取当年来校报到的新生，入学报到后，可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学业特别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转专业。学校认为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绩点成绩排名在专业的后 10%且学分绩点 <2.0 ），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在第四学期末，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接收学院同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转入下一年级同一录取批次，且高考录取分数低的专业

学习（即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拟转入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十四条 身体原因转专业。因身体原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不能或不适合在现专业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至高考录取分数低的专业（即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拟转入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分数）。

第十五条 退役复学转专业。复学至一、二年级的学生，原则上可根据本人兴趣申请转至同一批次同一门类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创业复学转专业。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学籍管理及教学安排

第十七条 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内专业大类分流除外）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转入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执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课程相同相近课程，由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后予以学分认定。无法认定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已修课程，其成绩和学分予以保留，并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安排好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的修课方式、考试、学分互认及审核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和各学院受理相关举报。

第二十一条 对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认定立即取消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在每年学校发布的本科学生调转专业通知中进行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农业大学本科优秀学生调转专业规定》（吉农大字〔2023〕11号—2006年、2015年修订）同时废止。